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彭啟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6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啟晟限制住居之處所變更為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巷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限制住居之處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0樓」係聲請人即被告彭啟晟（下稱被告）先前之租屋處，因遭房東退租，現居住在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巷0號」，爰聲請變更被告限制住居處所為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巷0號」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基於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，倘不妨害上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擬變更之限制住居處所為其戶籍地，有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在卷可稽，對於日後應訊及收受相關訴訟文書並不致產生窒礙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對於防止被告逃亡之目的尚無妨害，爰准許變更其限制住居之處所為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巷0號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